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二六編 第十三冊

清季布魯克巴(布丹)漢文史料輯註(上)

蔡宗虎 輯註

花木蘭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六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3 冊

清季布魯克巴（布丹）漢文史料輯註（上）

蔡宗虎 輯註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季布魯克巴（布丹）漢文史料輯註（上）／蔡宗虎 輯註——

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民107〕

序2＋目2＋158面；19×26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二六編；第13冊）

ISBN 978-986-485-357-1（精裝）

1. 外交史 2. 史料 3. 清代

011.08

107001772

ISBN-978-986-485-357-1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六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485-357-1

清季布魯克巴（布丹）漢文史料輯註（上）

輯註者 蔡宗虎

主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編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版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版 2018年3月

全書字數 262533字

定價 二六編 25冊（精裝）新台幣48,0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季布魯克巴（布丹）漢文史料輯註（上）

蔡宗虎 輯註

作者簡介

蔡宗虎，甘肅省平涼市人，二〇〇〇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〇〇五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為史地愛好者。

提 要

不丹為藏人一部落，位於喜馬拉雅山之南麓，今為印度所牢籠。藏文史籍稱之為洛域，即南方之地也，因其地位於西藏之南，稱其人為洛巴，即南方之人也。或稱其地為主域，即信奉主巴噶舉之地，稱其人為主巴意即信奉藏傳佛教主巴噶舉派之人。藏人亦有稱其為門域，門巴者，乃意為邊遠之地與邊遠地方人也。藏文主巴一詞滿文對音為布魯克巴，故清代漢文文獻據滿語發音稱其為布魯克巴。此部落吐蕃時期即已納入西藏之治下，《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屢載之。本書即蒐羅其地之漢文史料，並就已能多所註釋。內容自明萬曆四十四年即清天命元年西藏熱隆寺僧人阿旺朗吉流亡其地統一之，和碩特蒙古統治西藏時期與西藏屢次之衝突，頗羅鼐納入西藏之治下，清帝之頒敕書印信，內部衝突之辦理，直至清朝末年英國之入侵漸為英人牢籠之史實。

自序

今日之所謂不丹者，爲藏人一部落也，位於喜馬拉雅山之南麓。不丹之稱謂爲近代西方諸強入侵亞洲大陸暨西藏後之稱謂也，意爲西藏末端也，起初所用者亦雜，若布坦（《西藏奏議》），布屯（《西藏圖考》），布丹（《西藏奏議》《清代西藏奏牘》），皆譯音用字不同也。

藏文史籍之稱謂多爲洛域，即南方之地也，因其地位於西藏之南，稱其人爲洛巴，即南方之人也。或稱其地爲主域，即信奉主巴噶舉之地，稱其人爲主巴意即信奉主巴噶舉之人，主字者於藏文即龍也。藏人亦有稱其爲門域，門巴者，乃意爲邊遠之地與邊遠地方人也。藏文主巴一詞滿文中對音爲布魯克巴，故清代漢文文獻中據滿文發音稱其爲布魯克巴、布魯克巴，用字不同也。然布魯克巴一詞非專用也，如上指出者，布魯克巴乃主巴滿文發音之漢寫也，故藏地之主巴噶舉、主巴活佛於清代漢文史籍中亦稱爲布魯克巴教、布魯克巴活佛也。爲與史料之統一，下文均習稱其爲布魯克巴也。布魯克巴亦有一名爲洛門卡希，意爲南方四門之地。

中國大陸地區有關布魯克巴之漢文史料絕少，史料價值最大者爲譯自印度之《現代不丹》一書，該書引用之藏文史料有《布丹王統記》及《南國法源〈布丹佛教史〉》，且明言《布丹王統記》不知作者及成書年代，據中國大陸出版之《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附錄之書目知中國大陸有《布丹教法史——依怙善願串珠》一書，且署作者之名，想可知成書之年代，史料價值更大，然該書既未見藏文版之出版，亦未見譯有漢文者。近年有扎洛所著之《清代西藏與布魯克巴》一書出版，爲作者博士論文改寫者，作者前後歷十餘年，蒐羅大陸及臺灣所藏關涉布魯克巴之史料，引用布魯克巴之藏文及國外之英

文史料亦夥，該書爲有關布魯克巴不多見之書籍也。另有吳豐培先生蒐集整理之《清光緒朝布魯克巴秘檔》，可能即爲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二〇〇四年六月出版之《西藏奏議 川藏奏底合編》一書之內容。

而布丹因其鎖國閉關之政策，幾爲神秘之代名詞，國人於其知之甚少，遑論其與中國之關係哉。本人喜讀藏史，偶見史籍所載布丹本西藏之屬部，尙驚詫之，細蒐羅之，始知吐蕃時期布丹即已納入治下，《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多載此部落之叛服無常，吐蕃贊普多次征服並駐紮此地，且於此地多次集會議盟，修建寺廟於其地，其之人民藏化已久，清時期更爲西藏之屬部，實不虛也，而國人尙知之否。故余於讀書之暇，將所見之關涉布魯克巴之漢文史料整理之，並盡己能稍爲注釋，以供同好者一觀。

丙申年九月

西藏所屬布魯克巴番人





布魯克巴部落在藏地之西南本西梵國所
屬西藏郡王頗羅鼐始招服之今每歲遣人
赴藏恭請

聖安其男子披髮裹白布如巾幘然著長領褐衣
肩披白單手持素珠婦女盤髮後垂加以素
冠著紅衣外繫花褐長裙肩披青單項垂珠
石纓絡圍繞至背其俗知崇佛嘽經然皆紅
教也

以上三圖輯自《皇清職貢圖》卷二

凡 例

一 人名與地名之注釋，藏人之人名譯寫用字多不同，本書行文多採舊寫且用字典雅者，若西元一六一六年流亡布魯克巴而統一其地之人，行文取《西藏奏議 川藏奏底合編》載之名作阿旺朗吉，而非《現代不丹》所作之阿旺納姆加爾，今稱不丹者，用不字名部落名，實屬不當，故本書名及行文皆用《西藏奏議》所用之布丹。

二 關於西藏與唐古忒之區別，今日常稱之西藏者，乃自清代內地漢人之稱呼也，藏人自稱其名爲「蕃」，蒙古人稱西藏爲「唐古忒」，清制，西藏設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三者以統藏事，且三者平行，故本書行文稱唐古忒、甘丹頗章者則爲以達賴爲領袖之藏方也，稱西藏者則爲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統稱也。所謂甘丹頗章者乃哲蚌寺一殿堂，爲五世達賴移居布達拉宮之先所居之宮殿，藏人以宮殿名代指達賴喇嘛之政權也。

三 關於注釋，本書有三種，本書引用之史料多藏文譯漢者，譯者之注釋稱「譯註」；藏文史籍流傳之間多有書籍持有者之注釋，與史籍之閱讀大爲方便，譯爲漢文時亦譯之，稱之爲「原註」；編者本人於史料之注釋稱爲「註」。



目

次

上 冊

自 序

前 圖

凡 例

清代史籍於布魯克巴之記載	1
阿旺朗吉遷入與統一布魯克巴	9
固始汗及其後裔時期與布魯克巴之歷次衝突與 談判	35
準噶爾擾藏期間與布魯克巴之關係	77
清廷統一西藏時之布魯克巴	81
頗羅鼐趁亂征服布魯克巴與清廷敕封之	87
乾隆五十年布魯克巴部長承襲與請敕清廷	123
乾隆五十六年廓爾喀侵藏戰爭中之布魯克巴	125
嘉慶十三十五年駐藏大臣兩次匿奏布魯克巴 請授王爵被懲	133
嘉慶十七年布魯克巴與藏人之毆鬥駐藏大臣籲 預審辦與革職懲辦	135
同治三年英侵布魯克巴與西藏暗助布魯克巴 派員息兵和議與領土之喪失	137

下 冊

光緒二年英寇築路布魯克巴與西藏遣員阻止	153
光緒三年丁寶楨奏收布魯克巴哲孟雄直管以 拒英寇與清廷不准	179
光緒十一年查辦布魯克巴內亂事	185
光緒十四年英寇侵併哲孟雄時之布魯克巴與 清廷頒布魯克巴敕書印信	205
光緒二十二年查辦布魯克巴事務	225
唐古特拒認《中英會議藏印條約》與奎煥阻其 上書清廷 達賴託哲布尊丹巴上書清廷之 關涉布魯克巴者	227
光緒二十九年布魯克巴為英牢籠與旁觀英侵藏	247
張蔭棠查辦藏事關涉布魯克巴者	253
烏堅汪曲倚英更張布魯克巴之政體與清廷之 漠視之	263
布魯克巴之年貢	275
十三世達賴出逃印度布魯克巴之反應與趙爾巽 棄布之謬論	283
英誘布魯克巴立約與清廷拒承認之	289
附 錄	297
一、乾隆三十九年英侵布魯克巴之條約	297
二、同治四年英侵布魯克巴之條約	299
三、宣統三年英誘布魯克巴之條約	302
四、光緒十六年《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303
五、光緒三十年英逼西藏所訂之《拉薩條約》	305
六、光緒三十三年英俄二寇於西藏之條約	308
七、咸豐六年西藏廓爾喀合同	310
八、咸豐十一年英侵哲孟雄條約	316
引用資料之書籍目錄	321

清代史籍於布魯克巴之記載

清代史籍於布魯克巴多有記載，雖隻言片語，令人有疏略之嫌，然於檔案史料公佈之先，為關涉布魯克巴之珍稀史料，近代以來，學風為西方實證主義影響甚烈，學人於我古代史籍多詬病之，豈知地下之發掘多偶然性，於史籍可補而不可替也，當檔案史料公佈之後，亦可互相印證之，可知史籍之記載不謬也。

《皇清職貢圖》載西藏所屬布魯克巴

布魯克巴部落在藏地之西南，本西梵國所屬，西藏郡王頗羅鼐〔註1〕始招服之，今每歲遣人赴藏恭請聖安〔註2〕，其男子披髮裹白布如巾幘然，著長領褐衣，肩披白單，手持素珠，婦女盤髮後垂，加以素冠，著紅衣，外繫

〔註1〕 頗羅鼐，《欽定西域同文志》卷二十四載，坡拉鼐索特納木多布皆，轉音為頗羅鼐索諾木多布皆，原官第巴，授札薩克頭等台吉，辦噶卜倫事，累封至郡王，賜印信，按坡拉鼐為索特納木多布皆所居室名，漢字相沿止從轉音稱頗羅鼐。康熙五十九年清兵定藏，封頗羅鼐一等噶布倫，辦理達賴喇嘛商上事務，旋封為一等台吉，管理後藏扎什倫布一帶地方兵馬事務。雍正五年西藏噶隆阿爾布巴等作亂，殺總理西藏事務貝子康濟鼐，頗羅鼐舉後藏兵與之戰，俘阿爾布巴等，查朗阿率清軍入藏，誅阿爾布巴等十七人，遷七世達賴喇嘛至泰寧。清廷封頗羅鼐為固山貝子，總理藏務，成為事實上甘丹頗章之領袖，雍正九年晉封多羅貝勒，乾隆四年晉封多羅郡王，乾隆十二年卒。

〔註2〕 布魯克巴自雍正十三年收歸清廷，具結每年遣使赴藏恭請達賴喇嘛，駐藏大臣安，并恭進禮物，達賴喇嘛，駐藏大臣亦額頒禮物，是為定制，遣赴來藏之使節稱之為洛恰。

花褐長裙，肩披青單，項垂珠石纓絡圍繞至背，其俗知崇佛唸經，然皆紅教〔註3〕也。（《皇清職貢圖》卷二，頁一六五）。

《欽定大清會典理藩院事例》載布魯克巴

十二年〔註4〕，又封布魯克巴呼畢勒罕〔註5〕喇嘛扎爾西里布魯克顧濟，爲掌管布魯克巴黃教〔註6〕扎爾西里呼畢勒罕，諾顏林沁齊雷喇卜濟爲額爾德尼第巴〔註7〕，噶畢冬魯卜爲掌管地方噶畢冬魯卜喇嘛，各給予敕印。（《欽定大清會典理藩院事例》卷九七八）。

《西藏志》載布魯克巴

又布魯克巴一族，離藏西南約行月餘。其罕諾彥林親乃紅帽〔註8〕之傳，天道頗暖，物產與中國相仿，南行月餘即天竺國界，考其地，唐時歸順，賜冊印，其文曰唐師國寶之印六字，外有噶畢一族，原係諾彥林親所分者，日久其勢漸大，後諾彥林親之呼圖克圖〔註9〕楚克賴納木查爾至噶畢地方，噶畢即留不放歸，諾彥林親屬下地納，瓦納二處百姓時潛赴噶畢朝禮，由是二家成隙，互相仇殺，噶畢力弱。於雍正十年投奔頗羅鼐。發兵助之，敗諾彥林親於界地，諾彥林親亦遣使於駐藏大人處歸誠，並請赴京進貢，彼時以兩家正當仇殺之際。留使在藏，備敘投誠進貢，並兩造仇殺緣由具奏，次年，差官前赴二家排解不就，復於冬十月差陝西督標前營游擊和尚，同頗羅鼐所差

〔註3〕紅教，現在一般指寧瑪派，這裡指藏傳佛教噶舉派。

〔註4〕指雍正十二年。

〔註5〕呼畢勒罕，藏傳佛教之活佛圓寂後所再生之下輩活佛也，漢人習稱之爲靈童，清制，活佛所出之靈童於未成年掌事之先祇可稱之呼畢勒罕，成年掌事之後方可稱呼圖克圖。亦有僅以呼畢勒罕而稱之活佛。

〔註6〕黃教，即宗喀巴所創之格魯派。宗喀巴，《欽定西域同文志》卷二十三載，宗喀巴羅布藏扎克巴，衛地始興黃教之祖，生於宗喀，至衛建噶勒丹寺，闡揚法教衣鉢，開先一支八葉，相傳爲曼殊師利之呼畢勒罕云。宗喀即藏人於青海之稱，宗喀巴生於青海西寧附近，今日之塔爾寺者即相傳爲宗喀巴誕生之所。噶勒丹寺，今常譯其名甘丹寺，黃教三太寺之一，宗喀巴圓寂於該寺。

〔註7〕第巴，亦稱牒巴、第悉、第司，藏人於官之統稱，大者總理藏事，小者一村之長亦有稱第巴者。

〔註8〕紅帽，這裡之紅帽似指噶舉主巴派。

〔註9〕呼圖克圖，即活佛之蒙古語也，蒙藏二民族聯繫緊密，藏地自元朝始納入治下，明末藏傳佛教廣行於蒙地，蒙人皈依之，蒙語廣行於藏族上層，清時期，清廷亦多借蒙人以統治藏地，故清代檔案中藏地之記錄多蒙語。

噶隆〔註10〕，鐘子〔註11〕以及外委人員前赴適中之汪則城〔註12〕解勸和合，取永和印契，帶二家貢使，於甲寅〔註13〕年正月旋藏，差員伴送赴京，蒙世宗憲皇帝賞賜敕印，遣〔註14〕員護送，於雍正十三年夏五月到藏，噶畢東魯卜喇嘛卒，於是地土人民仍歸諾彥林親管轄，其不願附之番民一百餘戶，奏明給與牛種安插商約〔註15〕之汪則地方。乾隆元年春，諾彥林親齊拉卜濟親身赴藏，朝拜達賴喇嘛〔註16〕畢，於是年秋八月五日始回，附譯出奏書云。

天下含生共戴滿洲西立大主明鑒，微末布魯克巴喇嘛扎爾薩立布魯克谷濟，諾彥林親齊類拉卜濟等焚香望闕，合掌叩頭謹奏，為恭請聖安，仰乞天恩事。西陲愚眾，不知善惡，妄行仇殺，西藏貝勒〔註17〕致書諭宣大主天恩

〔註10〕 噶隆，《欽定理藩部則例·西藏通制》載其名噶布倫，亦譯噶卜隆，噶卜倫，噶倫等，清制，西藏額設噶布倫四人，三品，總理西藏大小事務，其中一七五一～一八〇四年，一八七八～一九五九年間四人之中一名為僧人，其餘時間皆為俗人擔任之。

〔註11〕 鐘子，西藏官職之一種，今常譯為仲孜。

〔註12〕 汪則，汪疑為江之誤，抑或起初該地即譯寫為汪則，江則城即今西藏之江孜縣，《欽定理藩部則例·西藏通制》載名江孜，今亦沿用之。江孜雖不鄰邊，然沃野百里，物產饒裕，亦為控馭哲孟雄，布魯克巴，廓爾喀諸部落之通衢重鎮，故清制江孜為大缺營官，秩五品，二人。綠旗駐守備一員，外委一員，兵二十名，藏軍駐四品戴琿一員率軍五百以駐守之。

〔註13〕 甲寅，即雍正十三年，藏曆第十二饒迥木虎年，西曆一七三四年。

〔註14〕 原文作邊，今改正。

〔註15〕 商約，疑為商上早期之譯名，商上為達賴喇嘛錢糧之所，清時期，代理商上事務即俗稱之攝政，為達賴喇嘛圓寂後後輩達賴未成年掌事之先代行達賴喇嘛職權地位尊崇之大喇嘛。

〔註16〕 達賴喇嘛，指第七輩達賴喇嘛羅桑格桑嘉措（一七〇八～一七五七年）。生於里塘，西藏喇嘛及青海蒙古認之為第六輩達賴喇嘛倉央嘉措之轉世，時主藏政之拉藏汗已縛送第巴桑結嘉措所立之倉央嘉措於清廷，另立一喇嘛為第六輩達賴喇嘛清廷且敕封之，故拉藏汗與清廷皆不認之，拉藏汗欲遣人戕之，青海蒙古迎之至青海，清聖祖慮起釁，詔遷之至塔爾寺。康熙五十四年，準噶爾據藏，殺拉藏汗，康熙五十七年清廷命額倫特率軍自青海進軍西藏，全軍敗沒，康熙五十九年，清廷二次進軍西藏，封其為弘法覺眾第六輩達賴喇嘛，四月二十二日行冊封禮，康熙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於布達拉宮坐床。雍正元年二次封其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但喇達賴喇嘛。雍正五年阿爾布巴之亂，達賴之父索諾木達爾扎實黨之，及亂平後，清世宗慮頗羅鼐與之不睦，遷泰寧，雍正十三年，返西藏，與頗羅鼐及繼其父主藏政之次子珠爾默特納木札勒不相能，清高宗調解之，雍正十五年珠爾默特納木札勒被誅，乾隆十六年清高宗命其主持藏事，乾隆二十二年即藏曆第十三饒迥火牛年圓寂。

〔註17〕 貝勒，指頗羅鼐，頗羅鼐於雍正九年封貝勒爵，布魯克巴內附清廷之時頗羅

仁化，我等不勝欣感。遣使至大人，貝勒處乞准歸命，復蒙大主賜以生平未睹之異數，天恩遠賁，黃金滿世界矣。如天之大恩，實萬世不能圖報，惟有感激恭謝天恩。但布魯克巴人愚如獸，不知法教，因與噶畢屢次構禍，蒙駐藏大人轉奏，特遣官員，噶隆爲我等和解，又蒙西藏貝勒親至則江宣諭大主天威仁化，分晰利害，每處安一牒巴照看辦事，諄諄致書教訓，我等俱各感激，欣然和好。自今以後，惟有感戴皇恩，永遠安樂。敬求者，布魯克巴人等多有不知法度者，求大主賞以敕印，以便管轄。且愚人上畏天威，各守法度，不致生事，世世子孫，永得安生者，皆大主再造之恩。於大主別無所思，伏乞憐憫，時降教訓，鑒之鑒之。爲此特差格隆〔註 18〕巴爾冲恭請聖安，伏乞天恩，竝獻土產，各色卡契〔註 19〕帶五條，卡契緞一疋，珊瑚一串一百零八箇，蜜蠟一串三十六箇，五色花布四疋，布魯克巴布二十疋，卡契小刀一把，銀碗一個。月之吉日奏。

天下含生共戴滿洲西立大主明鑒，微末布魯克巴噶畢東魯卜喇嘛焚香望闕合掌叩拜謹奏，爲恭請聖安，仰祈天恩事。東魯卜上合天心，恭順歸命，仰賴大主恩威，安生樂業。恭請聖旨之時，蒙賜以有生未見異數大恩，噶畢東魯卜不勝欣感，經恭謝天恩，實不但今生，雖萬萬世不能仰報，惟有三寶佛前虔誠諷經祝滿洲西立大主萬萬年耳。但布魯克巴人等生性愚昧如畜，屢年生隙仇殺，駐藏大人奏明，大主普愛生靈，差官、噶隆等爲我等和解，貝勒又親至則江宣諭天威仁化，分晰利害，教訓和好，各處差牒巴一名照看辦事，復致書教訓，如幼兒得母，欣感無既，今復和好，惟感大主庇祐天恩，永爲安樂而已。拜求者西立大主憐憫愚生，賜以敕印，得賴恩威，便於管轄，所賜五城人民，彼此知敬畏，各守法度，以安其生，此滿洲西立大主憐憫再造之恩也。鑒之鑒之。爲此，特差使者商納克諾爾布恭請聖安，仰祈天恩，竝獻土物奏書，哈達一箇，珊瑚八箇，小珊瑚七十箇，金絲織成花緞一疋，

肅爵貝勒。

〔註 18〕格隆，即比丘，又名淨乞食，乞士，是受持《毗奈耶經》中所述二百五十三條戒律的僧侶。

〔註 19〕《衛藏通志》卷十五載，卡契在布魯克巴之南，乃回民一大部落，其地人民織金銀絲緞綢各色花布等物。此記載與布魯克巴進貢之織物禮物符，此處所言卡契之位置當爲今孟加拉國。而和寧《西藏賦》自注，卡契精心於買賣，西域回部，名喀什米爾，又名纏頭，又名卡契，以白布纏頭，精於貿易，在藏住者有頭目三人彈壓之。由此知之，清時期將孟加拉國之回教徒與喀什米爾之回教徒統稱卡契也。而《西藏志》則將纏頭與卡契相區分之。